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程大維

相 對 人 亞陸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2,671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建字第3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嗣相對人對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建上字第49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三十六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判決(一)廢棄原判決關於命聲請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(二)相對人之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上

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。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1號判決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除確定部分外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一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兩造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6號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0,60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225,90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鑑定人證人日旅費	56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發回前第三審裁判費	80,502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發回前第三審裁判費	84,66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捨5入）		
一、一審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46,207元（計算式：4,831,840元÷15,748,103元×150,600元＝46,207元），該部分由聲請人負擔16,635元（計算式：46,207元×36÷100＝16,635元）。		
二、二審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69,483元（計算式：4,831,840元÷15,748,103元×226,460元＝69,483元），該部分由聲請人負擔25,014元（計算式：69,483元×36÷100＝16,635元）。		
三、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聲請人應負擔74,119元〈計算式：（150,600元－46,207元）×71÷100＝74,119元〉。		

四、二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聲請人應負擔111,454元〈計算式：(226,460元－69,483元)×71÷100=111,454元〉。

五、發回前之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就相對人支出之部分，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由聲請人支出之部分，相對人應負擔24,551元(計算式：84,660元×29÷100=24,551元)。

六、兩相抵沖後，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202,671元(計算式：16,635元+25,014元+74,119元+111,454元－24,551元=202,671元)。